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有關收購藥物項目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19日，本公司與潤佳醫藥科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同意購買且潤佳醫藥科技（作為轉讓人）同意轉讓兩個藥物項目的50%權益予本公司。本公司將分三期支付每個藥物項目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

由於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19日，本公司與潤佳醫藥科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同意購買且潤佳醫藥科技（作為轉讓人）同意轉讓兩個藥物項目的50%權益予本公司。本公司將分三期支付每個藥物項目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50百萬元。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19年2月19日

訂約方：(1) 潤佳醫藥科技（作為轉讓人）

(2) 本公司（作為承讓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潤佳醫藥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 以下藥物項目各自50%的權益，包括研發技術、相關專利申請（無論是否已獲授）、持續臨床試驗以及取得批准後的製造權及銷售權（或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授出製造權及銷售權）：

- (1) 一種有效抑制多種週期蛋白依賴性蛋白激酶包括CDK-1、CDK-2、CDK-4、CDK-6、CDK-9等活性的泛CDK抑制劑（「CDK抑制劑」）；
- (2) 一種口服小分子α特異性PI3K抑制劑（「PI3K抑制劑」）。

（各稱「藥物項目」）

代價 : 各藥物項目的代價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技術轉讓費」）及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期以現金支付：

- (1) 首期：於簽訂合作協議且本公司收到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藥物項目人民幣30百萬元；
- (2) 第二期：於相關藥物項目取得臨床試驗批准且本公司收到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藥物項目人民幣20百萬元；
- (3) 第三期：於相關藥物項目取得商業化及營銷批准且本公司收到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各藥物項目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技術轉讓費。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藥物項目的潛在開發及適銷性以及與本集團藥物管線的潛在合併治療後釐定。

分佔溢利 : 各藥物項目所得溢利將按50%:50%的比例分配及與訂約方分享。就此而言，溢利乃指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所得收入經扣除製造成本、銷售及營銷過程中的成本以及稅項後的純利。

- 其他 :
- 潤佳醫藥科技將根據中國藥物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在申請臨床前試驗批准前進行所有研究工作，並允許本公司共同申請藥物項目的臨床試驗批准。
 - 本公司將按其所佔權益百分比承擔潤佳醫藥科技在合作協議生效後繼續開展藥物項目所產生的臨床前研究及應用技術服務的費用，相關費用將不超過各藥物項目人民幣50百萬元。
-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
- 於合作協議開始及本公司支付技術轉讓費的首期付款後，藥物項目的所有以往、現有及未來的知識產權將由訂約方按其各自於藥物項目的權益比例擁有。

藥物項目

CDK抑制劑

該藥物項目為研發一種能有效抑制多種周期蛋白依賴性蛋白激酶包括CDK-1、CDK-2、CDK-4、CDK-6、CDK-9等活性的口服小分子CDK抑制劑。在已完成的臨床前研究顯示該候選藥物在實驗動物體內的藥代動力學特徵良好，且發現具有顯著低急性毒性的特徵。

PI3K抑制劑

該藥物項目為研發一種口服小分子 α 特異性PI3K抑制劑。在攜帶PIK3CA突變的乳腺癌細胞系中，該候選藥物顯示出抑制PI3K通路的潛力，並具有抑制細胞增殖作用。該候選藥物的藥代動力學性質體現出藥效高、毒性低的特點。

有關潤佳醫藥科技的一般資料

潤佳醫藥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位於江蘇蘇州。其專注於退行性疾病及抗腫瘤治療領域的I類小分子藥物的研究和開發，擁有包含十多種候選藥物的產品管線，針對多種疾病領域，包括骨退行性疾病、神經退行性疾病、惡性腫瘤及耐藥病原體感染。據本公司所深知（其中包括），於本公告日期，潤佳醫藥科技有關其骨關節炎的候選藥物及癡呆症的候選藥物已依據備案進入臨床前實驗。

訂立合作協議的裨益及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7）及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330）。

本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本公司認為合作協議將令本公司得以進一步與潤佳醫藥科技合作進行抗腫瘤治療領域小分子藥物的研發，並補充本公司小分子抗腫瘤藥物的研發管線，同時亦為本公司未來探索單克隆抗體藥物聯合療法奠定基礎。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CDK抑制劑或PI3K抑制劑或其他候選藥物。投資者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7）及內資股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3330）

「 <u>關連人士</u> 」	指	<u>定義見上市規則</u>
「 <u>合作協議</u> 」	指	<u>本公司與潤佳醫藥科技就收購藥物項目的權益而於2019年2月19日訂立的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u>
「 <u>董事</u> 」	指	<u>本公司董事</u>
「 <u>本集團</u> 」	指	<u>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u>
「 <u>香港</u> 」	指	<u>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 <u>上市規則</u> 」	指	<u>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u>
「 <u>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u> 」	指	<u>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u>
「 <u>訂約方</u> 」	指	<u>合作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潤佳醫藥科技</u>
「 <u>中國</u> 」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u>
「 <u>研發</u> 」	指	<u>研究及開發</u>
「 <u>人民幣</u> 」	指	<u>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u>
「 <u>潤佳醫藥科技</u> 」	指	<u>潤佳（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u>
「 <u>股份</u> 」	指	<u>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u>
「 <u>股東</u> 」	指	<u>股份持有人</u>
「 <u>聯交所</u> 」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香港，2019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